

机动车抵解押业务数字证书服务协议

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CA”）是经湖北省政府批准成立、省内唯一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《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》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《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》的合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，湖北CA数字证书是标识证书使用者真实身份的权威电子凭证。

本协议中的用户是指申请数字证书的主体（机动车抵押权人或车主）以及证书持有人（代理人）。

为保证湖北CA证书用户的合法权益和证书的合法使用，湖北CA和证书用户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以下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用户的权利与义务

- ① 用户知晓证书仅用于办理机动车抵解押业务登记，不作其他任何用途。用户应妥善保管、正确使用数字证书，所有使用数字证书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，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，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- ② 用户同意湖北CA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用户信息，湖北CA有权合法收集、处理、传递和应用用户资料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用户资料进行保密。
- ③ 用户申请证书时应向湖北CA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资料和信息。如用户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和信息而导致湖北CA签发证书错误的，由用户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。
- ④ 证书申请一旦获得批准，证书用户应在获得证书时及时核对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，并立即修改证书介质初始口令。
- ⑤ 用户在证书失效前30天必须向湖北CA提出证书年审申请，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，湖北CA对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。
- ⑥ 证书持有人身份证过期前30天必须向湖北CA提供新的身份证明资料，否则身份证到期将自动冻结证书，湖北CA对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。
- ⑦ 用户提供的资料信息（如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证书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）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变更，需立即向湖北CA申请变更证书。因未及时办理变更而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- ⑧ 用户经营状态发生变化或需终止使用证书时，应立即向湖北CA申请注销证书。因未及时办理注销而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- ⑨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所颁发的证书和介质保护口令，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。因用户过失而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申请者承担；如遇证书（介质）遗失或被窃、介质保护密码被窃等，应立即向湖北CA申请办理补办、注销、挂失等业务，从湖北CA正式受理起24小时内，所有使用该证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户承担。

二、湖北CA的权利与义务

- ⑩ 湖北CA对所有用户须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，以查验其身份的真实性、可靠性，若发现用户资料存在虚假，将注销已签发的证书并拒绝提供服务。
- ⑪ 对于证书的存储介质在保修期壹年内出现任何故障，湖北CA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换。
- ⑫ 湖北CA发放的证书保证用户在办理机动车抵解押登记业务身份的真实性，若用户将其用于其他用途，湖北CA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⑬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湖北CA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：
 - 用户已不能履行或违反了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；
 - 证书中的相关重要信息发生了变更，用户未及时提出变更；
 -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⑭ 湖北CA有权要求用户更换证书。用户在收到相应更换通知时，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湖北CA办理变更手续，若逾期没有变更证书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
三、协议书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- ⑮ 协议书如有修订而涉及证书用户的权利与义务时，湖北CA将以网站 www.hbca.org.cn 的方式通知用户；
- ⑯ 用户如无异议，则视为同意；如有异议应向湖北CA提出，湖北CA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。
- ⑰ 用户在协议书上签名（盖章）即表明接受本协议书的约束，本协议书即时生效。

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

在此郑重申明：

1. 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湖北CA《机动车抵解押业务数字证书服务协议》。
2. 本单位因办理机动车抵解押业务需要，自愿办理湖北CA数字证书相关业务。

单位盖章：

直接联系人/证书持有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